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授予价格为 6.25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950,985 股限制性股票。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